

2007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陳育德

2007 年 1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取消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